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08號

上訴人 盛天麟

(另案於法務部執行署宜蘭監獄執行
中，自112年8月11日保外就醫中)

被上訴人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76,312,8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25,4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